

從事鋼樑補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金屬建材批發業(4615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架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1月7日10時40分許，罹災者站立於C型鋼上從事補漆作業中，因該C型鋼固定螺栓於鎖固時受張力而損傷，不堪罹災者重量而斷裂，致該C型鋼一端自鎖固處向下掉落，罹災者隨之墜落至地面，經送醫院急救後，仍因體腔破裂骨折出血，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於距地面高約6公尺之C型鋼從事鋼樑補漆作業時，C型鋼因固定螺栓斷裂而掉落，歐江泉隨之墜落地面，經送醫救治後，因體腔破裂骨折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罹災者作業時站立處C型鋼之鎖固螺栓於安裝過程無法承受電動工具扭力而損傷後，不堪罹災者自重而斷裂。

(2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亦未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之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
(2)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3)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4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，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…等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等，

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照片 1



照片 2



